

拜金女郎

楔子

欢迎光临神风万能社！

这是一个为了因应日趋繁忙的现代社会，而成立“有求必应”的服务组织；上至航天卫星、下至婴儿吐奶，只要您一通电话，备上一定的报酬，服务立刻送到府上。

以下是万能社的众成员，客官们请尽情挑选自己喜欢的：

“美女老大”云吹雪：万能社幕后老板，兼“黑暗帝国”的侍卫总长，机敏巧变、文武王才，不过……她刚结婚，与夫婿楚飘风尚在蜜月期，暂时不接任务，请客官们另选他人吧！

“万能社社长”萧士诚：天才科学家，号称连原子弹都可以自己动手做，但……“不好意思，小薛好难得才有休假，我们已安排好旅游行程，请另选高明！”

说完，他挥挥手，带着心爱的老婆薛宇上北海道滑雪去了。

“小鬼”左士奇：专擅跟踪，“小鬼”称号源自“阎王好见、小鬼难缠”一词，无奈这一招对他的亲亲小宝贝殷琦欢，一点用处也没有，所以……“滚一边去，在琦欢尚未点头答应下嫁前，我半项任务也不想接——”“冰死神”玉司神：世界首屈一指的灵能师，降妖伏魔、捉灵除鬼，无一不能，只是……“该死，幻姬，你给我出来！”他的老婆幻姬，妖狐的义女，十八岁，正好玩的年纪，尤爱与他玩捉迷藏，因此……在没找到老婆前，他没空接任务。

“保镖”官昱：本名“宫城昱子”，又号“四三武者”，合气道、剑道、柔道、跆拳道尽皆三段，几乎可以打遍天下无敌手了，只是……“唔……恶——”目前怀孕中，短期间，起码一、两年内绝不出任务，有问题者请另聘高明。

“卜筮者”阴有匡：能断过去未来，上知天文、下通地理，难得的新新好男人。当然，这款男人也最疼老婆！而眼前，黏在他身上，活似只无尾熊的小女人就是他可爱的小妻子朱昭明，她正咬着他的耳朵。“走嘛有匡，你答应带人家去野餐的，走嘛……”他暂时没空，有什么事情等他野餐回来再说。

“万事通”风江：掌握全球信息情报网，是FBI、CIA……诸情报界最敬重又畏惧的人选之一，他……对不起，上个月结婚，度蜜月去了，暂时不在家。

然后——

“拜托！整间万能社跑得没剩半个人，那我的问题到底该怎么办？”正在万能社基地里跳脚的是“钟氏企业”专属律师，胖胖的身体一跳起来，活似颗人肉球。

“我不是人吗？”款款出迎的风情佳人，正是万能社里唯一的单身贵族，“替身”上官全迷，专长“易容”；只要价钱谈得拢，要她去睡棺材、扮尸体她也干。

在万能社里，大伙给她取了另一个绰号“铁公鸡”，唯一的兴趣是赚钱，最大的愿望是睡在一张由钞票叠起来的床铺上。“你想委托什么事？”

虽然眼前的女人看起来好年轻，又带点儿邪气，但……她是仅剩唯一

的人选了。胖律师没有选择的余地，他说出来意。“钟总裁想要请一个人来帮他演一场戏，以测试他三个子女，谁是真正孝顺他、有本事接掌家业的人？”

“哦？”长长哼了一声，对于有钱人的怪癖，金迷不予置评。“那你们想演一场什么样的戏呢？”

“假死。总裁想请一个人扮成他，在他的子女面前假装心脏病发过世，以观察三个子女的反应。”是场满变态的戏码！不过无所谓，只要顾客付得出钱，又不叫她去杀人放火，再变态的戏码金迷都愿意接。

“可以，进来签约吧！”

胖律师随着她走进会议室。“请问费用怎么算？”

“总额五十万，先付前订四十万，任务完成后再付尾款十万。”她素手撩发、秋波频送中，无意识洒下万种风情，邪气女郎转瞬间娇艳可比倾城丽人。

胖律师费力地吞口唾沫，在她妖冶的目光中点燃了体内的欲火。

一进会议室，拟妥委托书，金迷立刻伸手要钱。“律师先生，您知道社里的规矩吧？我们可是不接受信用卡或支票的喔！”

“我……我知道……”好个天生尤物，他的骨头都快酥了。

“那就请您付现金四十万吧！”明媚的笑容艳姿无双、倾城倾国。

“好……好……”幸亏早听说万能社收费不便宜，他带了一百万以备不时之需，总算没在美人见面前丢脸，甚幸、甚幸。

接过四十万的现钞，金迷的心跳立刻加了一倍速度鼓动，多……多诱人的触感，这味道、这纸面……天！她快不能呼吸了。

钞票，这古往今来最伟大的艺术品是她今生唯一的挚爱！

第一章

这世界有一种兴趣叫：收集。

有人喜欢收集邮票，有人偏好古玩、珍宝，甚至棒球卡、书签、芭比娃娃，连麦当劳哄小孩的小玩具都有人爱……而且人们尊称这些人为“收藏家”。

所以上官金迷就不懂了，为什么大家叫她：守财奴、拜金女郎、钱嫂、抢钱妖女？她该是最高档的“收藏家”才是，至少她本人是这样认为。唯一不同的是，她收藏的东西叫——钞票。

点收下这桩任务的前订四十万，手指抚着钞票那种触感……绝美！

人们用钱，却很少去欣赏钱，钞票的印制不论纸质、式样、水印，特别为盲胞所设计的突点……每一寸、每一分都是一种艺术。

啊！快感在体内流窜，她可以感觉到心脏的鼓动，全身的细胞都在为手上的钞票发出欢呼声。

“上官小姐……”前方，那位头顶秃了一半的胖律师看着她脸上突起的潮红，心底的饥渴愈加强烈。

“嗯？”娇憨的轻哼，金迷尚徜徉在钞票带来的绝佳快感里。发明塑料货币的人真该下地狱，减低了不少她数钱的乐趣；所以在“神风万能社”里，

她坚持只收现金，什么信用卡、金卡……全是狗屁！

胖律师向金迷靠近一步。听说这女人很厉害，生肖属黑寡妇，吃人不吐骨头那一种；但现在她只是个娇媚诱人得教他流口水的女人。他真想碰碰那粉嫩水凝的俏脸，忍不住伸出手……

金迷瞧见了胖律师的意图，她一动也不动，静待他的手伸近自己的脸庞，在差那么零点五公分的时候，她自动靠了过去，粉颊轻刷过那只油腻腻的猪蹄后，立刻离开，低头删改尾款的请款单。

“啊！”胖律师惊叫一声。“你干什么？为何在尾款上多加了一万？”

“谁让你摸我？”她眼皮子不撩一下。“记得任务完成后要立刻付现，听到没有？”他听到了，却更加气急败坏。“摸一下就要一万块，你镶黄金啊？”

整间会议室里只有他一个孤男、金迷一个寡女，胖律师便横起脸冲上前去，怎么也耍赖掉这一万块。

“不是黄金、是钻石！”她轻笑，一个闪身、踢腿，将他踹黏到墙壁上面壁思过。

“威胁、恐吓、蓄意伤害他人身体、外加破坏公物，这个……”她二度修改请款单上的数字，想当然耳又加了不少。

“二十万——”好不容易把身子拔出墙壁的胖律师，瞪着请款单上的数字几乎晕厥。

可是他还有勇气抗议吗？不敢了，被她踹中的腰杆子还痛彻心肺呢！

“太少吗？那么……”她拾起笔，靠近他，一脸的不怀好意。

“够多了。”胖律师着慌地往后退，没胆动手，只好耍耍嘴皮子地恐吓道：“上官小姐，这趟任务非比寻常，你最好别搞砸了，否则……”

“万能社有过失败的纪录吗？”她瞪眼，气势凌厉。“你回去把钱准备好，等着我去拿吧，哼！”

金迷走出会议室。她实在无法理解有钱人的想法，怕自己死后子孙会争财产、搞垮半生基业，特地请个人扮成他假死，以观察子孙的反应？真是够变态了！

回到房间里，坐在化妆台前，架上是一长排照片，有关一个老人，前后、左右、远近等等各种姿势的照片。金迷今天的任务就是扮成这老人，到他家去死一趟。

来委托的人是老人的专属律师，听说这主意也是他出的；一只胆小、好色、又愚蠢的大胖猪，老人居然会信任他，由得他乱搞飞机，想来也是老糊涂一个。

金迷嗤笑，不过她只要有钱赚，基本上对于委托人的智商，她是没啥兴趣的。

要扮一具尸体并不难，但一具老朽的尸体，工程就浩大了，老人蜡黄的肤色要染，还有皮肤上的皱折和老人斑都要仔细绘制上去。

老人的头发是灰白参半的，喷色的时候要小心，那张有点衰弱，却不失霸道专制的脸孔则有赖精致的橡皮面具来诠释了。

从上午十时到下午四时，历经六个钟头，终于大功告成。

望着化妆镜里鬼斧神工的变身技巧，金迷笑得是得意畅然。

“上官金迷，你果然是天上地下、绝无仅有的大天才。”当然她也绝不吝于夸赞自己。摸着前订、想若尾款，她的心情HIGH到最高点，不遇是扮具尸体就有数十万的进帐，呵！好舒爽。

叮铃、叮铃……某种类似银币碰撞的清脆声音在小房间里响起，是金迷特制的闹钟在通知她出任务的时间到了。

轻咳两声，她闭上眼给自己催眠三分钟。“我是个行将就木的七旬老人。”

时间到，再睁眼，镜里出现一张衰弱、老朽的面孔。除非是神仙下凡，一般凡人绝认不出她的化妆，上官金迷拥有百分之百的自信。

福无双至、祸不单行。

金迷一向相信这句话，尤其又正亲身经历着，想铁齿都不行了。

开车从基地下出来，行到半路，车子抛锚。她同大多数女性同胞一样，很会开车，至于修车……别傻了！

招了辆出租车，又被堵在忠孝东路口。唉，没办法，人家在示威游行嘛！他们比较大，她只得下车步行。幸好雇主家就在两条街后，走个十分钟也就到了。

可是十分钟也是会发生很多事情的，此如眼前正朝她走过来的爱心募款人员。

怎么办呢？

看着男人背后整排的女童军，长长的一列把整条巷子都给站满了。她如果没捐钱就硬闯过去，不晓得会不会被撕成碎片？

可是“钱”耶！她可爱的小宝贝们，就这样白白遣送出门……不！怎么可以？

她舍不得。

回头看看刚走过的地方……算了，绕点路走吧！虽然得多花半个小时，但只要保得住她可爱的小宝贝们，一切都值得。准备，向后转，跑啊——

“小姐！”男人在她背后喊了声。金迷手煞、脚煞、全身都踩了煞车——他叫她什么？小姐！在她花了六个小时变妆后的现在，他叫她小姐……

不对！他一定不是在叫她，一定是她听错了。金迷当下迈开步伐继续跑，可是——

“小姐。”他捉住了她的手。

见鬼了，她的耳朵没病、没痛，真的听见他喊她“小姐”？！天啊，这是怎么一回事？她完美无瑕的化妆街头一次被识破了！

“小姐，你误会了。”瞧她一脸的惊骇，男人以为她吓坏了，慌忙解释。

“我不是坏人，敝姓金，金少炜，我是A基金会的义工；我追你绝无恶意，我只是想告诉你，我们正在为独居老人募款。相信你在新闻媒体上也看到了，很多独居老人乏人照料，生活相当凄苦，尤其现在冬天又快到了，日子更是难过。我们希望可以启发社会‘人饥己饥、人溺己溺’的精神，大家有钱出钱、有力出力，为这些独居老人建一所完善的疗养院，让他们能够安然地颐养天年。小姐，请你帮助我们。”

金迷死死地瞪着他。这个男人是同业派来搅局的吗？不像，瞧他一张“一元槌槌”的蠢脸，四肢发达、头脑简单的模样，说好听点儿是憨厚，其实根本是呆滞，怎么可能看得出她堪称绝技的变妆？

“你叫我什么？”

“咦？”金少炜抓抓头，这女孩当真被他吓坏了吗？他是知道这年头X X之狼盛行，治安坏到妇女同胞们个个杯弓蛇影的，真可怜！“小姐，你别怕，我真的不是坏人，我有基金会的义工证件可以证明，请你相信我。”他

指着胸上的名牌，咧嘴一笑，还温柔地拍拍她的头。

绝望好象一片乌云霎时笼罩她全身，她一向最自傲的化妆术真的被识破了！

看见金迷好象还很害怕、一脸惊魂未定的样子，少炜的头上浮起一圈黄澄澄的光圈，怜惜地用力抱了抱她的肩。

“别怕！这世上不全是坏人，还是有很多好人的，你应该相信‘人性本善’这句话，只要我们有信心，世界终究会是一片祥和、光明的。”这人是牧师吗？金迷翻翻白眼，使劲推开他。“用这招吃女孩子豆腐，很别出心裁嘛！”

“噢？”少炜送出两道迷茫眼神。“小姐，你好了吗？”她恢复神采的样子真是耀眼动人。

这家伙到底有没有用心听人说话？金迷再丢过去两颗白果子。“我告诉你，这……”

“小姐，你要过马路是不是？”他有满腔满腹的善心正等着倾倒给她。“我送你过去吧！前面正在游行，又是丢石头、又是扔鸡蛋的，你这样走过去很危险。来，我带你走小巷避开游行队伍。”无视于她的挣扎，他径自拉着她拐进小路里。

“喂，你——”金迷都还来不及说完，一个尖锐的女声插了进来。

“金大哥，你要去哪里？”一名手里捧着同式募款箱的女孩跑了过来。

“小琼，我送这位小姐过马路，你们继续在这里避一下，等游行队伍通过后再出去。”少炜交代了声，使领着金迷继续往前走。

“明明是位老先生，金大哥怎么说是小姐？”许琼茹满怀着不解。不过她这位金大哥真是个大好人，温文儒雅、善良慈悲，待谁都客客气气的，又乐于助人，是这世上绝无仅有的善心人士了，她衷心地仰慕他。

“喂！”金迷用力甩开他的牵持，这男人霸道的关怀令她腹里的胃酸直冒泡泡。

“我问你，你为什么叫我小姐？”

少炜盯着金迷的双眸。他可迷糊了，明摆着一个漂亮的大女孩，不叫小姐，难道叫欧巴桑？

“因为你是小姐啊！”

“你那只眼看我像小姐？”她停住脚步，双手插腰。

“小心！”少炜忽然又将她拉进怀里。金迷前一秒站立处，如今多了一摊蛋渍；标准的台湾游行文化——扔鸡蛋。

“好险。”她轻咋舌，拍着胸脯。若让那颗鸡蛋在她头上开花，这费了几个小时喷染出来的灰发可有得整理了。

少炜急拉着她通过马路后，才关心问道：“小姐，你没事吧？”

都来到雇主家后门了，他还叫她小姐？！金迷心底的火苗儿不期然被点燃。

“我警告你，不准再叫我‘小姐’！”他想砸了她这趟任务吗？该死！可恶、王八蛋、臭鸡蛋……

少炜天生对怒火的接收度少了半根筋，见她生气盎然、不似有所损伤的样子，他一脸温和的微笑未曾减少分毫。

“我知道了，不能称呼你‘小姐’，那么叫你‘妹妹’吧；我想你应该比我年轻才对。妹妹，这是我们基金会的简介，你现在如果不方便捐款也没关

系，这份资料请你带回家看，当你有空的时候，不妨到老人院走走，我们的人生会因为帮助更多的人而丰富。”

这家伙摆明了在污辱她，在她扮成一名七旬老翁的时候，他居然叫她妹妹！

“你到底想怎么样？”

“噢？”他不会生气，但不代表他看不懂别人的拒绝之意，尤其她双眼都冒出火花了。“对不起，妹妹，我打扰到你了吗？”

“你一直都在打扰我。”她冰冷、凶狠地瞪他。

“真是抱歉，也许我是过头了，只是我们这个社会确实需要更多人的帮助，冒犯小姐……”见到她的白眼，他急忙改口。“妹妹，这份资料还是请你带回去看吧！不管你是出钱出力，我们都由衷感激你。”

金迷已经无力与他生气了，这家伙若不是天才，一眼看穿她的弱点；就是白痴，听不懂别人的拒绝。

但不论如何，总之他赢了，为了尽快打发他走，好执行任务去，她破天荒、打出生以来第一次捐了钱。

“喏！”她好心疼、好心疼地抽出了一千块，塞进他怀里的募款箱里。“我捐钱了，拜托你、求求你，赶快离开，别再缠着我，也别再出现在我面前。”

少炜向来就不是个多疑猜忌的男子，他热情善良，笃信人性光明，因此对于她的不耐烦，只当是一般女性习惯性地厌恶搭讪，一点也不放在心上，依然笑开了一脸灿烂。

“谢谢你，妹妹，我再说完一句话，马上就走。待会儿你回程时，也要避开忠孝东路，我听说这场游行要持续到晚上八点，刚刚听广播，镇暴警察已经出动了，你小心，千万别搅进去，很危险的。”

“谢谢！”这时候还要对拐走她可爱小宝贝们的男人微笑，真是难为她僵硬的面皮了。

“不客气。”少炜朝她挥挥手。四周虽依然充斥着一片紊乱，但他身上却有股温馨、祥和的气氛，不停、不停往外发散着，涤净周围每一颗纷扰的心。

不知不觉中金迷也消了火气，无力地长叹一声。“真是奇怪的家伙！”

但他却看穿了她的变妆，心底有种莫名的感觉，羞恼、着慌、空虚……说不上来，总之，她的视线离不开他离去的背影。

少炜突然又回过头来，温暖的微笑挂在脸上，金迷一拍额头，忍不住无奈地喟笑。

真是被他打败了！怎么有这么爱笑的男人？

风江也很温柔，但他的笑是斯文、隔着一些距离的，不像他，好似随时在对人掏心。

受不了，这家伙让人想扁都扁不下手，危险！但愿永远别再见到他，因为他只会给她带来不好的影响。

一场假死的戏演到最后，变成无聊兼下流的暴动。

钟老头，就是请金迷演戏的老人，还以为多厉害咧，结果儿子和女儿不过互相扯了头发，争着要公司经营权，老家伙就气不过地从幕后跳出来，又吼又叫，大骂子孙不肖。

结局是他们的戏被拆穿了，老子与儿子对骂不休，拳头与踢腿齐飞，老子一口气喘不过来，心脏病发送医院了。

那只肥猪律师在把戏曝光的同时，成为子孙辈眼中的过街老鼠，人人

喊打。他想溜，但是金迷怎么可能在尾款尚未入袋前放他走人？

还有钟老头的儿女们，竟想告她诈骗金钱？开什么玩笑！这群吃白米长大的浑蛋，八成一辈子没见过恶人，连“神风万能社”里鼎鼎有名的“替身”上官金迷的钱都敢赖？当下她也顾不得什么委托人了，把那些龟孙子们一个个扁得陪他们老子住院去。

当然，该收的款，她是一毛钱也不会漏，还多加了一倍呢！

借钟家的浴室洗了个舒舒服服的澡，卸去一身伪装，再出门，阳光在头顶上闪闪发亮地照着。

中午啦，难怪她肚子有点儿饿，找个地方吃饭去吧。

金迷沿着忠孝东路直走，正想拐进巷子，好死不死，前路又被挡住了。她最近一定犯黑煞！

金迷望着眼前手捧爱人募款箱、笑容可掬的女孩。金迷认得这女孩，是昨日A了金迷一千块那男人的同伙，叫什么……小琼的。

有没有搞错，她昨天才捐了一千，今天又要她捐？

不想理这女孩，金迷准备绕过她，继续找餐馆吃饭去。

“小姐，”许琼茹拉住金迷。“我是A基金会的义工……”

“我知道，你们正在为独居老人募款，昨天我已经捐过钱了，可以麻烦你放开我吗？”金迷的口气不算和悦。

许琼茹不高兴地攥起眉。枉费这女孩生得一张清丽可人的脸孔，却这么没良心、又爱说谎。他们昨天的确在这条马路上募过款，但却被一场突如其来的游行打坏了，没人顺利募到钱，只有金少炜的箱子里，有张一位七旬老翁捐的一千块，是昨天唯一的进帐。

这女孩吹牛不打草稿！

“小姐，我们募款是随人心意，并不强求，所以你不需这样说谎开脱的。”

金迷用力地握了握拳头。所以她不喜欢这些自喻爱心满溢的人就是这样，挂着一个义工头衔就可以肆无忌惮地咄咄逼人吗？

懒得理她，金迷略微用力地甩开了许琼茹的手。

这更让许琼茹发火了。“小姐，终有一天你也会老，你现在不帮助人，将来也不会有人帮助你的。”

许琼茹这是在诅咒她，还是威胁她？金迷微怒地眯起了眼，一股不同于平常女性的凌厉气势迸发于外。

许琼茹被吓退了一步，怎么这女孩好大的压迫感？

“发生什么事了？”一位捧着同式募款箱的女童军走了过来。

有人作伴，许琼茹消退的勇气不觉又胀大了起来。

“这位小姐不愿意捐钱，骗我说她昨天已经捐了，其实我又没有非要她捐不可，只是我觉得说谎开脱实在不大好，便劝了她两句，谁知她就瞪我了！”

女童军脸上立刻摆起鄙夷的神色。“算了啦，许姐，这年头人心凉薄，像这种人我们也没必要跟她说太多。万物循环自有报，她爱说谎，又没爱心，将来肯定没好报！”

金迷甩头，好笑地嗤鼻。她们说她会有报应！什么报应？下拔舌地狱吗？那么无端毁人名誉、乱嚼舌根又该判什么罪？

经过这么一骚动，又有几位女童军、义工们围了过来，议论纷纷，不外乎是金迷恶劣的态度及冷血的心肠。

好笑、好笑啊！金迷眼皮子不撩一下。怕人言可畏的话，她就不会干

这行了；在万能社里什么样的人没见过，只当他们是透明的她走得抬头挺胸、正大光明。

“小姐。”一个清越的声音给这冰冷的言锋照出一道暖和的阳光，金少炜气喘吁吁地跑过来。“好巧，又碰上你了。”他依然是那副对人掏心掏肺的温暖笑容。

金迷睨了他一眼。又是这个奇怪的男人，他们可真是孽缘不浅。不过……他的笑容还挺好看。因为许琼茹的无礼而暗恼在心的金迷，不觉放松了紧抿的唇角。

“啊！对不起，我忘了你不喜欢人家叫你‘小姐’。”少炜紧张地搵起嘴，像个做错事的孩子。“妹妹，我正烦恼着不知道该去哪儿找你呢！”

金迷心底一惊。他分得清她变妆前与变妆后的样子？！他看出了她的原貌！这怎么可能？除非他是X光眼。

“我不认识你。”她绝不相信世上有这样人种存在，可以直视人心。

“妹妹，你忘了吗？昨天我送你过马路，你还捐了一千块呢！”少伟自怀里取出一张发票，递给金迷。“我们基金会是合法立案的，因此对于每一笔捐款都会开立发票，你可以用来报税。”

愕然接过发票，金迷的脸色只能用“惨白”两字来形容。他真的看穿了她的一切，这个奇怪的男人……该死！怎么会有这种事？这消息若传出去了，她“替身”上官金迷还能在道上混吗？

“金大哥，你被太阳晒昏头了吗？昨天明明只有一位老先生捐了钱，这位小姐可是连一个子儿都舍不得出的铁公鸡耶！”说着，许琼茹含带敌意的眼瞪了金迷一下。

又是一个被酸醋淹昏头的笨女人！金迷只消一个眼神就能了解许琼茹越来越不友善的态度从何而来，但她懒得理，别人的想法与她无关！

反而少炜微敛了一下眉头。“小琼，这样子说话太不好喔！昨天这位小姐确实捐了钱，我收的，我怎会不知道。”

“可是昨天我们明明只募到一千块，是一位老先生捐的，这位小姐哪儿捐钱了？”少炜越袒护金迷，许琼茹心底越不痛快。不过脸蛋长得好看一点儿罢了，爱说谎，又没爱心的，男人怎么会喜欢？“那位老先生就是这位小姐啊！”少炜进一步解释道。

“闭嘴！”当众泄她的底，想打破她的饭碗吗？金迷美丽的瞳眸开始烧出熊熊火花。

这个可恶王八乌龟蛋……

她愤然拽住少炜的手臂。“你给我过来。”排开众人，她将他拖进巷子底。

许琼茹不甘心被抛下，想跟过去，却被金迷一记利眼瞪定在原地。

“不准跟来！”峭寒的语气里有着无比魄力，其它的义工们也都被震住了。

“妹妹，你……”她到底是在生气什么？少炜是丈二金刚摸不着头脑。

“闭嘴！”金迷怒喝一声，仔细观察他的气色、眼神。若是同行前来找碴，身上多少会有些许相同气质流露，但他没有；一身的纯净与热情是他仅有的，他连呼吸出来的气息都带着暖暖日阳的味道，这样的男人怎可能与她的工作扯上关连？

那么就是熟人了，因为彼此认识，才视得出她的伪装。可细瞧他的面孔，她脑海中不记得见过这张脸啊！“我们以前认识？”

少炜摇了摇头，因为她不准他说话，所以他始终闭着嘴。

“你叫什么名字？”她决定摸清他的底细。

少伟垂首沉思：在不准开口的情况下，这问题该如何回答？

“喂！你没听到我在问你话吗？”

这个问题可以用点头来回答，因此他点了下脑袋。

“既然听见了就回答啊！”

这又不晓得该如何响应了，他茫然呆立着。

“你哑啦？说话啊——”连续几个问题得不到回答，金迷不觉大了声量。

“噢？你不是金迷甜心吗？”路口，一个兴奋若狂的声音突然传了过来。

金迷用力地跺了一下脚。这惹人厌恶的恶魔之声，还真阴魂不散耶！她不禁后悔作啥去参加风江的婚礼？被文非凡这只吸血蛭看上，怎么甩都甩不掉，烦死了！

“金迷甜心！”因为巷子太窄，文非凡的加长型劳斯莱斯不好开进来，因此他弃车跑向金迷。“好巧，我们又见面了，茫茫人海中，我们两片小小浮萍又再度相会，可见我们真是缘分非浅。”

是啊，孽缘深重！金迷盯着文非凡那张无论在沮丧或是快乐，时都弯着唇角的“笑脸”，捧腹做个恶心的动作；文非凡浪漫热情坤言行总令金迷反胃得想吐。

“我现在没空，别吵我。”

“哦，没关系，金迷甜心，我可以等，天长地久，我也愿意等你。”曾经失恋过一次的经历，让文非凡下定决心改头换面；好不容易才在风江的结婚典礼上，遇见他生命中的女神，这一回，他绝对要倾尽一生的热情与金迷一起化做比翼鸟，双宿双栖。

“可我不想让你等。”秘密被一个人知道已经够惨了，她可不想轰闹得天下皆知。

“但是金迷甜心，我想请你吃饭耶！我已经在老爷酒店定好了位，所以……”

“那简单啊！”没耐心听完他的恶心言语，金迷伸手打断了他的话。“有没有带钱包？”

“钱包？”虽然一肚子疑云，但心上人的命令，文非凡还是不敢迟疑，乖乖地递上钱包。“金迷甜心，我……”

金迷随手抽出三张千元大钞，再把钱包丢还给他。“你请客的心意我收到了，你可以走啦！”饭，她自己去吃，省得对着他那张讨厌的脸减了胃口。

“啊？”有这种约会法吗？文非凡愣住了。“金迷甜心，我……”

“你到底走不走？”金迷手插腰，要发火了。“我……”文非凡猛吞口唾沫，虽然她的过肩摔很厉害，但想要老婆就不能怕吃苦，他勇敢地摇了摇头。

“我不走，我爱你，我……啊——”

剩下的话被金迷摔飞成一声惊喊，文非凡第N次出师未捷身先死，常使……“情痴”泪满襟。呜呜呜……为什么？为什么他的金迷甜心这么讨厌他？可是男人大丈夫，要这么简单就死心了，他也不配做男人了。撞上墙壁那一刹那，他一心只想着，下回该用什么方法接近金迷才不会再被摔？但……有可能吗？

活生生的前车之鉴在眼前上演了，少炜应该胆战的，不然至少变一下脸也好，但他却沉着一如往昔，那张蚌壳般硬的嘴闭得死紧。

金迷倒也佩服他的勇气，看到这么厉害的女人，而不变脸的男人很少了；不畏不惧、更无鄙夷，她在心底暗自喝了声采。

但欣赏归欣赏，事关饭碗的大问题还是不能不问。

“我最后一次问你，你的名字、来历、接近我有什么目的？”

依然是一串非开口不能回答的问题，少炜为难地低下头，不知道是该说话好，还是遵守她的要求好？

“你……”好，算他有勇气！金迷拳头握了又松、松了又握，总算没将他如文非凡般摔黏在墙壁上。“你爱当哑子我懒得理你，但我警告你，别再企图接近我，下一次，我不会再客气了！”她怒气冲冲地跑掉。

另一边的文非凡比较两相差异极大的待遇，一肚子的怨火不觉发向少炜。

“我警告你，她是我看中的女人，不准你接近她！”撂完话，他抚着又受重创的腰杆，哼哼唧唧地回到他的劳斯莱斯里。去看跌打医生吧！唉哟，好痛——

从头到尾，少炜不明白他们在演哪出笑闹剧，但那女孩是不是误会了什么？他与她不过是一时的偶遇，能有什么“企图”？

就算想再见面……他唇角微微一弯。真是奇怪的女孩，是个演员吧？忽男忽女、忽老忽少的，铁定是个演技派。大概没再见的机会了，真可惜还不知道她的姓名呢？可她已经有爱人了，那个开劳斯莱斯的男人……他还是别胡思乱想好了，有热情、爱心很好，但多管闲事就惹人厌了，他一向分得清楚。

第二章

坐在餐厅里，金迷嘴角挂着嘲讽也似的清艳笑容，她对面的男人正淘淘不绝抱怨着前任女友的蛮横无礼、刁钻霸道、面目可憎……

爱情呵！一旦逝去，再多的甜蜜也如烟消云散，只留下恨意直到天长地久。

所以说世界上有什么东西是真的永远不变的，恨吧？

再加进一丝轻蔑，金迷掩嘴打了个呵欠，这家伙再不挑明委托事项，她准备闪人，回家补眠去了。

“累了吗？上官小姐。”男人殷勤地再帮她倒了半杯酒，早听闻“神风万能社”里“替身”上官金迷的大名，却没想到是个如此清艳绝色的俏佳人。长得漂亮又会赚钱，追上手不仅带出门有面子，自己也可以少奋斗十年。他不觉心痒难耐。

又是只无聊色猪！金迷仰头喝尽酒的同时，悄悄翻了个白眼。幸好她没拿真面目示人，否则被他缠上了，铁定倒霉十辈子。

不过他如果看到她的真面目，大概就不会想追她了吧！她不丑，却也称不上娇艳无双，她强胜在迸发于周身的绝代风华，优雅感人的肢体语言有时比一张面谱也似的美丽脸孔更加吸引人。

但人们通常将这种气质归类于“祸水红颜”，这样的女人，男人是不喜

欢娶来做老婆的，怕她们要爬墙。

“不如吃完甜点后，我送你回家吧？”男人说着，又帮她倒了杯酒，还越倒越满。

鬼才要让他送咧！住址被知道了更麻烦。金迷举杯，再次喝尽杯中酒，这男人如果想灌醉她一逞兽欲，大概要有破产的心理准备。全万能社里，就属她的酒量最好，千杯不醉，没有七、八瓶威士忌，要灌醉她？做白日梦哦！

看她喝酒像喝水，男人开心地笑了。喝吧、喝吧，喝醉了，她就是他的人。

不一会儿厨师送来最后一道甜点——火焰松饼。

这道甜点是在刚出炉的松饼上抹上蜂蜜，配以时鲜水果，最后喷洒烈酒点火，待酒精燃完，酒香配着蜜香，香气喷鼻，松饼外酥内软，吃进嘴里齿颊留香。

不过甜点怎么样并不在金迷注意的范围内，引得她瞠目以对的是那个厨师，他就是在忠孝东路上募走她一千块钱的义工。

一次相遇是意外、两次是偶然，那三次呢？她危险地眯起瞳眸，狠狠瞪着他。

现在她可以肯定了，这个男人绝对有问题，他到底是何方神圣？意欲何为？

少炜注意到她的视线，眼里燃起两簇他乡遇故知的喜悦光芒，可是他才张口，金迷眼瞪里的愤怒立刻叫他闭上嘴。

怎么回事？为何她每次见到他就生气？他没有得罪过她啊！

迟一步发现她又变了妆，对面坐着一名衣衫高贵的男子。他们在拍电影？还是在约会，因此不希望被打扰？

少炜也不是不通透的人，朝她微微一笑，当做打招呼，放下甜点后，他便安静地离开。

“你认识他？”男人瞪着少炜离去的背影，长得这么高大、五官又粗犷有型，真教人嫉妒。自己虽然也生得不错，但比起那厨师的男人气魄，却还是差了些许。

“不认识。”金迷低头，默默地吃着松饼。心情虽然被金少炜搅坏了，但对于需要花钱买的东西，她都带着一种惜福的心态去珍惜，因为那是她的宝贝们换来的。“你不吃吗？这甜点做得不错。”

“不，我不爱吃甜食。”男人耍酷地扬了扬眉。

有病！不爱吃又点，浪费食物，罚他下辈子转世到衣索匹亚去，尝尝饿肚子的滋味就晓得惜福了。“你不吃，那我吃喽！”她讨厌浪费，反正还吃得下便把两份松饼一起吃了。

“请用。”男人自以为聪明地笑着。“你们女孩子就爱吃甜食，不过我喜欢看你吃，好可爱。”

恶！她差点把今晚吃下去的东西全吐出来。

“谢谢，我去一下洗手间。”吃完最后一口松饼，金迷提起她的大包包起身走进化妆室。

“白痴男人，恶心的啦！”金迷对着镜子做个鬼脸。那个男人，很明显地已经心怀不轨了，还要跟他谈下去吗？

虽然她很爱钱，只要有任务，荤素不忌，钱多的她就接；但摆明捞不到好处的，她跷头的手段也很高明。

把化妆室的门锁上，脱下一身雪纺纱洋装，打开包包，里头是一套老祖母的行头。

这是她出任务多年养成的习惯，随身多准备一个身分；这习惯在危急时，曾救过她不少次。

今晚就决定扮个老太婆吧！

本来对象是只被迷昏头的色猪，她不需太过紧张，但这家餐厅里还有一个拥有X光眼的厨师，能看穿她所有的伪装，她不得不小心。

其实金迷心底也有着一丝不信。他真这么厉害？她要再试他一试！

快手花了二十分钟变妆完毕，她缩着手、驼着背走出化妆室，光明正大地接近男人身边，还不小心地朝他身边倒了过去，一个妙手就摸了他的皮夹。

“干什么？老太婆！”男人鸡猫子鬼川地跳了起来。“走路小心点儿，弄脏了我的衣服，你赔得起吗？”他果然没认出她来。

金迷在男人皮夹里摸了一万块，再一个侧身，又物归原位。这男人浪费了她一晚上的时间，收他一万块出场费，算便宜他了。“对不起、对不起……”她又是哈腰、又是鞠躬。

整家餐厅都被惊动了，餐厅经理急忙过来处理状况。

“这个老太婆突然倒过来，撞翻了我的酒，连衣服都被她弄脏了！”男人抢先告状。

经理看了他所谓的脏衣服一眼。不过是袖口洒了几滴酒就闹成这样，真是个跋扈的客人。他再望向老婆婆，七、八十了吧，眼眯了，手也有点抖，大概不小心颠了下，应该不是故意的，要叫她赔吗？老实说，经理开不了口。

“经理，客人的洗衣费我出吧？”在厨房里听到骚动，出来察看的金少炜了解状况后，开口说道。

“是的，金先生。”经理很高兴地朝金少炜鞠了个躬，马上指挥服务生收拾善后。

一直缩着脖子躲在最后头的金迷蓦地抬头，瞥了少炜一眼。这家伙是什么身分？经理居然如此尊敬他！

察觉到有人看他，少炜搜寻的视线对上金迷的，忍不住靠近几步，他眼里浮起了惊讶。又是这奇怪的女孩，她怎么又变妆了？她与这男人不是一伙的吗？怎么闹翻了？

她……不是普通的演员吧？什么样的身分才需要时时变妆？特殊造型师吗？他猜不出来。

金迷定定地望着他良久后，转身离开餐厅。

少伟不确定有没有看错？金迷离去时望他的眼神里写着：跟我出来，有话对你说。

他跟在她身后离开餐厅，却做梦也想不到会被堵在暗巷里。

这还是有生以来第一遭！他忍不住想笑，以往人们看到他超过一九〇的身高、有棱有角的五官，不管他表现得多么和气，他们大多会自动退避三舍，因此从来没有被挟持的经验，今夜难得开了先例，挺好玩的。“说，你到底是什么人？为何老是阴魂不散地跟着我？目的何在？”装扮像老妪，但金迷扣住他颈子的手却是年轻有力的。

“小姐，我想你误会了，我并没有跟着你。”少炜不想误会再加深，遂诚

恳地解释着。“相遇只是偶然，我们已经在忠孝东路连续募款一个月了；未来的一个礼拜内，我们还是会在那里；十一月后，我们会转向罗斯福路；然后是中正纪念堂；

最后，春节期间，我们会举办一场大型的义卖会，电视会转播，不信的话，你可以等着看。”

说得跟真的一样，金迷不屑地睨着他。“当我是三岁的小孩？就算忠孝东路两次相遇是偶然，那今天呢？别告诉我，你恰巧在里头当厨师，依照经理对待你的态度，你的身分绝不简单。”

“我的确不只是厨师，”他笑得无辜。“我同时也是老板。”

“咦？”金迷倒没想到这个可能。但……就算他是一个餐饮业负责人、兼厨师、又兼基金会义工，但他一眼就看穿她的伪装又怎么说？“还有呢？你的身分不只这些吧？”

“我不明白你的意思。”他是一头雾水。

“少跟我来这套！”金迷加重掐他颈子的力道。“能一眼就看穿我的化妆术，你也一定受过训练吧？”

“你是说，你一下子是老先生、又变成年轻女人、老婆婆……那件事？”

“不然还有什么？你怎会看穿我的变妆？”

“这……”他一副好不为难的样子。“怎么说……就是知道嘛！”

“你要我啊！”她怒吼。“就算是直觉也有个来源吧？”

“但真的没有原因啊！”少炜困惑地搔着头。“第一次看见你，我就知道是你，以后也都认得出来，你就是你嘛！”

这是什么鬼答案？金迷愤怒地半眯着眼，可看他的样子又不像在说谎，莫非她真有什么疏失，才会被他一眼认出？她暂压下怒气，决定循序渐进，慢慢引导出他的答案。

“那么我问你，一开始我明明装扮成一个老先生，跟你在一起那个叫小琼的女孩子也认定我是个老先生，你怎知我是名年轻女性？”

“原来你是要问这个啊！”了解她的问题所在，少炜一下子豁然开朗。“看走路的方式啊！”

“走路的方式？”

少炜点头。“男人和女人的骨骼构造不同，男人走路时是由肩膀开始摆动，女人则由腰部开始，因此不管怎样改变肢体动作，天生差异是无法更改的。”

这种事金迷还是第一次听说，她以前学化妆的时候从来没受过此等教育，不觉愕然瞪大眼。“你怎么知道？”

“因为我是厨师。”少炜拍拍她掐住他颈子的手，请她放松一点儿，他才好呼吸。

“以前我在法国读料理学校的时候，实习老师曾就猪、牛、羊的各部位肌肉、骨骼跟我们做过讲解，其实生物的骨骼构造都是不同的，我们要学习经由骨骼接缝处、肌腱……分割出各种不同等级的肉类，以应用在不同料理上。后来我拿它来观察人类，发现男人跟女人也可以由其行动上分辨出其不同处。我就是这样认出你的。”

“原来我跟猪、牛、羊是同等级。”金迷松开禁制，一拍额头，不知道是该哭，还是该笑？

“啊……对不起！”意识到自己说错话，少炜慌张地赔罪；手足无措的样

子就像……一块大木头。

金迷难掩笑意地抿嘴。“然后呢？就算你分得清男、女，但你一眼就认出了我，你怎知餐厅的女人是、老婆婆也是我扮的？”

“我看不出来啊！”

“喂！”又想耍她，金迷不怀好意的手又爬上他的脖子。“其实，你若站很远，我就不一定认得出来了。像那天，你恢复原貌的时候，我也没认出来，是后来引起骚动了，我听说有位小姐坚持自己捐了钱，我猜是你，才跑过去与你相认的。”

“什么意思？”难不成他有近视，非得站在她眼前，他才认得出她？

“嗯……应该这么说吧！我是个厨师……”

“这个我知道，你强调好多次了。”

真是个性急的小姐，少炜笑了笑，也不生气，续道：“我虽然开法国餐厅，其实我对各国料理都很有兴趣，也常研究各种香料。然后我发现，人们的身上也有不同的味道，婴儿的奶味、女人的香水味、男人的汗水味……不同的人，其味道也各异，因此我得接近你，在某个范围内，大约半径一公尺吧，才能认出你的味道。”

哪有这种事？原来他不是看穿她？而是闻出她？毁了！这该如何避免？

“每个你闻过的人，你都记得住？”实在很不愿意承认，她，鼎鼎有名的“替身”上官金迷，竟会栽在一个兴趣诡异的厨师手上。

“不一定。”少炜也觉奇怪，为什么她的味道会深刻在记忆里，忘也忘不掉？

“那可不可以麻烦你忘记我的味道，以后在路上遇见，也当是陌生人擦肩而过，彼此相忘于江湖里，你觉得如何？”

“啊？”她一番咬文嚼字的发言可把他清明的脑子给搅迷糊了。

“我是说，我不想认识你，因此也希望你别在路上随便认我，我觉得很伤脑筋。”她更怕丢了饭碗。

原来她是这么讨厌他！少炜莫名地感到一丝难过。

“对不起，我打扰到你了，我会记住，不再认你。”

瞧他沮丧的样子，金迷不觉有些罪恶感，失去灿烂温暖笑容的他更让人心疼。

“喂！男人大丈夫，垂头丧气的像什么话？挺起胸膛，开朗一点儿！”她用力一拍他的肩膀，帮他打气。

“我知道。”少炜抬头一笑，难掩苦涩。“但今晚还是让我送你出巷子吧。这里是一些餐厅、PUB的后门，你单身一个女孩子在这里走动很危险，我送你到大马路。”

“谢谢！”真是个大好人；但就是太好了，想起他对身边每一个人都同样体贴，男人、女人都一样，她心底有丝莫名的气闷。

相伴走到大马路口，他们没有道再见，因为本不欲再见。尽管彼此心中都有着些许落寞，但他们还是连挥手都没有，各自转身离去。

金迷才走到公交车站牌下，一个男人就靠了过来。“上官金迷小姐吗？”

嗅闻到危险的气息，金迷俐落地后退一大步，摆出应敌姿势。

但已经来不及了，对手用的不是刀枪或拳头，而是乙醚：药水遮天蔽地喷洒过来，金迷不小心吸了一口，眼中的景物迅速轮转起来。

“我知道你是，因为刚才走出餐厅的人只有你跟另一名大个儿，他不可

能，那么就是你了。”男人说道。

这家伙是个行家，他调查过她、还跟踪她，也许连餐厅里那只被她放鸽子的大色猪都是他的同伙，因此能如此快速、准确地掌握她的行踪。

她太大意了，该死！现在该怎么办？她的头已经开始晕了，手脚逐渐发软，这男人始终隔着距离绕着她打转，大概也听闻过她俐落的拳脚，所以不愿与她硬碰硬，只与她耗时间，待她药性发作，他就可以不费吹灰之力将她擒住。

可恶！偏偏此刻，她最缺乏的就是时间，待力气耗尽，她就死定了。

就在金迷脑袋晕得不知今夕是何夕时，一只宽厚的大掌揽住了她的肩。

迷茫间，金迷回头一望，是少炜日阳也似的光辉笑颜，一股精神力量流进她体内，就像迷途的羔羊乍遇天使的指引一般，她感到安全。

“你怎么样？”少炜忧虑的眼眸定在她微白的俏脸上。疲惫地摇了摇头，她踉跄两步，软软倚进他的臂弯里。

“臭小子，想逞英雄？当心死无葬身之地！”偷袭金迷的男子阴鸷地说道。

“你意图绑架，才该当心法网恢恢呢！”想不到平日温和到近乎没脾气的少炜，也有疾言厉色的时候。

“法网？”男人撇嘴一笑。“看是我的死神厉害、还是你的法网强！”他两手一转，一把弹簧刀迅速在十指间闪动着，确是个用刀好手。

“红刃！”杀手界若有排行榜，“红刃”无疑是五十名内的高手，金迷很讶异会在这里遇见他。他们应该往日无冤、近日无仇吧？或者她最近接了什么任务得罪了他？

不！现在该担心的不是“红刃”的来意；有危险的是少炜，对手是有名的杀手，他讨不了好处。

“你快走！”她拍拍他厚实的肩，示意他远离是非之地。

“不行，我走了，你怎么办？”少炜沉稳的眉目中，有一股自信的气质。

但金迷还是担心。“我的事与你无关，你别多管闲事。”她虽然头晕得快要昏了，却近是逞强地推开了他的扶持。

“这不是管不管闲事的问题。人类之所以高于万物，就是他们有济危扶困的精神；而社会风气日渐败坏，就是这种精神被抹灭了。我不能说要济助天下，但今天我见到了，若仍置之不理，就是为这治安的崩毁添加一笔罪孽。这种事情我做不到。”少炜相当固执。

什么时候了，他居然对她发这种牛脾气？！金迷恼得险些当场昏给他看。

“佩服、佩服！”被金迷认出身分的“红刃”阴狠一笑。“你想当英雄，我就成全你。”弹簧刀带着一股凌厉的气势挥砍过来。

金迷拚出最后一口气，拉着少炜避开攻击。“你这个笨蛋……”一句话未完，弹簧刀又反削回来。这回金迷已经没力气拉动少炜，只好横身向前，将他护在身后，眼睁睁看着刀锋朝她胸前砍下。

突地，一只强壮的手臂挡在她面前，刀子划破他的衣衫带起一溜血珠。

“小心——”她勉强踢腿，阻止“红刃”的刀子对少炜造成更大的伤害。

“药性已经发作，你挡不住我的。”“红刃”冷笑。

这时，少炜忽然动了。他挥拳的姿势像个饱受训练的拳击手，每一拳挥出都挟带着利风，又快又重。

“红刃”闪了两下，却还是中了一记直拳，胸口立时闷得差点断气。那

记拳头到底几磅重啊？这一拳教他痛得五官都皱在一起了。

想不到少炜高壮的体格不是长好看的，他的拳脚也有两下子。金迷讶异地瞪大了眼。

“你叫什么名字？”“红刃”恨声问道。

“不要说。”金迷怕“红刃”要找他麻烦。

少炜却已经很诚实地开口。“金少炜。”

这个蠢蛋！他不晓得防人之心不可无吗？毫无节制的诚恳只会缩短自己的生命。这一次若逃得过，她一定要尽快解决“红刃”，免得夜长梦多。

“你还要打吗？”少炜无畏无惧地看着“红刃”。

“红刃”反而却步了。所谓一夫当关、万夫莫敌，讲究的就是气势；一旦气势输了人，这场仗也不用打了，必败无疑。

“红刃”摸着前胸痛彻心扉的瘀伤，怀疑少炜是否一拳打断了他的肋骨。

“你放心，我出拳有分寸，不会给人致命打击的。”曾经得过自由搏击冠军，少炜是有一拳击碎十块砖的纪录，因此他的态度不卑不亢。“红刃”却觉得他是在讽刺。

金迷则更是气得想一拳扁晕他。这家伙，该死的诚实也不会看场合，他是怕“红刃”不懂得乘胜追击，特地提醒“红刃”别放弃吗？

看来要依靠他，她大概得有今夜睡马路的心理准备。但……天气这么冷，没有被窝很可怜耶！

靠人不如靠己，她决定自力救济。悄悄按响怀里的CALL机，刺耳的铃声吓了两个对峙中的男人一跳。

“终于有响应了，等得我差点急死。”她勉强自己站直身子，取出CALL机，边看边笑。“是‘小鬼’和‘冰死神’啊！还算不错，有他们两个来也够了。”

“你找帮手！”“红刃”恨声怒道。

“你疯啦？‘神风万能社’向来是团体行动，你哪时见过我们单打独斗？我会独自出门才有鬼咧！”她虚张声势。

“红刃”本来是很相信自己的跟踪术，但前一秒才败在一个无名小卒手里，再面对金迷的挑衅，不知不觉间他胆寒了。

“今天暂且饶过你，下一次，我绝对会逮到你——‘替身’上官金迷。”

如果再栽一次，她上官金迷的名字就任人倒着写啦！还想捉她？别做梦了。不过“红刃”一离开，她挺直的身子立刻歪歪斜斜地倒下了。

“小姐——”少炜及时扶住她。“你还好吧？撑着点儿你的同伴就快到了。”

“白痴！”金迷瞪他一眼，硬撑住疲累至极肉体的精神在“红刃”走后，也跟着涣散。少炜温暖的胸怀，持续发散着某种安定人心的特质，终于她吁口气，缓缓闭上双眼，毫无防备地交出了自己。

不是缺乏警戒心，而是感到少炜有力的双臂正紧紧守护着自己。之于他，太多的顾忌是不必要的；直觉告诉她，只要有他在，她就会很安全，她信任他。“小姐！”少炜惊喊，一股慌张瞬间窜上，占领了他的心。直到发现她只是睡着，他像洗过一趟三温暖，全身冒冷汗。

这个他连身分都还不清楚的女孩，竟能如此左右他的情绪？真是奇怪啊！

多特别的女孩！以一种堪称荒谬的姿态闯进了他的生活，而他的记忆